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參考便覽 為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設立業界賠償基金的可行性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會議上，委員建議當局考慮設立業界賠償基金的可行性，以便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非正規私校)一旦倒閉時，可向學生作出賠償。

業界賠償基金

2.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開始，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與其保險顧問一直共同研究為其會員學校設立學生保障計劃，以便該聯會的會員學校一旦倒閉時，可向學生提供財務保障，以及收取多於一個月的課程費用。在二零零三年二月，該聯會表示，由於該計劃對參與的會員要求過於嚴格，費用也相當高昂，因此並不可行。

3. 鑑於議員提出的建議，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與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舉行會議，再次就設立該計劃徵詢聯會的意見。聯會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作出回覆，表示由於很難構想出一個可行的學生保障基金，將暫放棄收取多於一個月課程費用的要求，並贊成維持原有按月平均收取課程費用的規定。

4. 業界賠償基金的設立有賴所有非正規私校的合作，才能有效地令整個業界納入保障範圍，從而使學生得到全面保障。由於現時非正規私校組織鬆散，相信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才能由其自行組成一個或多個聯會來凝聚大

部分非正規私校。既然業界仍未對自我規管作好準備，在現階段設立業界賠償基金，可說是時機尚未成熟也不可行，因此，教統局將不會讓非正規私校在得到學生(18 歲或以上)或家長(代表 18 歲以下的學生)的書面同意下，可以收取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課程費用的建議納入擬議《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內。反之，學校須按月平均收取課程費用的規定會被保留。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教統局再未接獲非正規私校突然倒閉的報告。由此可以証明，該項規定能夠有效地保障家長及學生的利益。

未來路向

5. 教統局將會繼續協助非正規私校的聯會制定一套作業守則，以便學校自我規管、確保辦學素質、加強消費者的保障及設立業界賠償基金。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